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有關一項主要交易的補充協議

於2014年2月11日,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CSPL及OEL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藉此修訂及補充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的協議之若干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14年2月11日,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CSPL及OEL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目標日期由於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即2014年2月12日)延長至於協議日期起計45個曆日(即2014年2月27日)或訂約方經書面相互同意之較後日期。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訂約方於目標日期前未履行最終協議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而目標日期並没有經由訂約方書面同意延長,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毋須就因協議或出售事項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申索、損毀、負債、損失、成本或開支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或未必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